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37號

上訴人 陳美雀

被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15日114年度重勞訴字第37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陳美雀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5,198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160,820.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85,594元，然本件請求給付獎金事件核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定事件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95,198元【計算式： $285,594元 - (285,594元 \times 2/3)$ 】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5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06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08 書 記 官 高 宥 恩